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□為績優社區□為偏遠地區□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<table>
<tr><th>補助內容</th><th>補助類型</th><th>審查原則</th><th>建議金額</th><th>備註</th></tr>
<tr><td>社區設施設備購置
(最高補助 75%，每社區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)</td><td>單項資訊設備(桌上型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印表機、螢幕)</td><td>1 臺未含軟體</td><td>以「新北市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」所列之單價為原則。</td><td rowspan="4">偏遠地區：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瑞芳平溪坪林石碇烏來(共 11 區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社區福利服務方案
(最高補助 80%，每案最高 5 萬元，每社區每年最高合計 15 萬元，績優社區合計 20 萬元)</td><td>延續性福利服務方案</td><td>1. 辦理推動社區老人、兒童少年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等延續性福利服務方案，以參加人次及辦理天數為原則。
2. 參加人次及補助標準如右表。</td><td><table><tr><th>人數</th><th>非偏遠</th><th>偏遠</th></tr><tr><td>50-100</td><td>1 萬</td><td>2 萬</td></tr><tr><td>101-150</td><td>2 萬</td><td>2.5 萬</td></tr><tr><td>151-200</td><td>2.5 萬</td><td>3 萬</td></tr><tr><td>201-250</td><td>3.5 萬</td><td>4 萬</td></tr><tr><td>251-300</td><td>4 萬</td><td>4.5 萬</td></tr><tr><td>301-350</td><td>4.5 萬</td><td>5 萬</td></tr><tr><td>351 以上</td><td>5 萬</td><td>5 萬</td></tr></table></td></tr>
<tr><td>社區刊物</td><td>1. 印刷費：印製總份數(期數*份數)。
2. 特殊稿件若先敘明可提高補助。</td><td>總份數每 100 份補助 2,000 元，偏遠地區每 60 份補助 2,000 元為原則，績優社區可調整。</td></tr>
<tr><td>成長學習活動</td><td>1. 講師鐘點費以 30 節(含)以下每節 800 元；31 節(含)以上每節 1,000 元；偏遠地區 20 節(含)以下每節 800 元；21 節(含)以上每節 1,000 元。
2. 現任或退休大學教授級專家學者可調整講師鐘點費內聘 1,000 元，外聘 2,000 元。
3. 場地租借費(含器材租借費)核實支付，每時段補助 500 元。
4. 材料費、文具費、印刷費及雜支視課程實際狀況酌予補助。</td><td>最高補助 80%，每案最高 5 萬元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□為績優社區□為偏遠地區□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補助內容	補助類型	審查原則	建議金額	備註
單次性公益活動 (最高補助 25%)	弱勢關懷活動或課程、權益倡導活動、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	1. 限於本市辦理。 2. 活動應安排 30 分鐘以上之社會福利宣導時段，課程每班每日至少 2 小時。 3. 比照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辦理。	每案最高補助 8 萬。	
	專業培力及觀摩研習課程	1. 限於本市辦理。 2. 須觀摩一個本市績優社區發展協會。 3. 比照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」辦理。	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	
聯合社區旗艦型計畫 (最高補助 80%)	大、小旗艦計畫	**召開審查會檢視申請計畫：**大旗艦社區(含提案社區至少 5 個社區)每案最高補助 100 萬元，小旗艦社區（含提案社區至少 3 個社區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。		
	攜手計畫	受益人次及具體持續性服務方案(如申請設置據點或關懷站)	含提案社區至少 2 個社區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。	
性別友善社區 (最高補助 80%，自籌款 20%)	初階項目	辦理社區資源盤點調查、社區焦點座談、社區性別意識培力工作坊及推廣 CEDAW 社區宣導	僅辦理初階項目，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	
	進階項目	須自行辦理或全程參與本府辦理之初階項目後，再研提具有創新性平特色、跨社區或延續性性平服務計畫。	每案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	

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審查原則

□為績優社區□為偏遠地區□為政策性補助提高補助比例

補助內容	補助類型	審查原則	建議金額	備註
社區特色方案 (最高補助 80%,每案最高 20 萬元，每社區每年可依不同特色申請不同方案)	青年志工服務、兒少陪伴、惜食分享網、社區小旅行、社區產業、生命繪本等	受益人次及具體持續性服務方案。	依計畫內容可行性核定，偏遠地區得彈性調整。	偏遠地區：三芝石門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瑞芳平溪坪林石碇烏來(共 11 區)